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91號

原告 李祥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統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0,49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5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59號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第7項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是以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第一審原告暫

01 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應由原告負擔，
02 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次查，本件原告第一審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4,662,0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233元，原告已暫
05 繳16,735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30,498元(計算
06 式：47,233－16,735)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
07 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
08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09 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